



吃了身体发生各种不良反应 停了体重暴涨

“网红”减肥药到底暗含多少风险？

浑身难受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陈力嘉

浓重的黑眼圈，蜡黄如死灰般的面色……站在《法治日报》记者面前，36岁的北京居民陈露看起来疲惫不堪，整体形象比实际年龄超出不少。两年前，她从网上购买服用一款减肥药，两个星期瘦了15斤，可身体却发生了各种不良反应：停药后暴涨45斤，至今仍不时感到头疼和心悸，还大量脱发。她把减肥药拿去检测，发现里面含有西布曲明（违禁成分）。

陈露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瘦”成为不少爱美人士追求的重要指标，很多人像陈露一样，被“网红”减肥药品、食品所吸引，从此卷入“减肥药”的漩涡而无法自拔，一些人人体重没有减下来，身体却被搞垮了。

多位业内人士和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政府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减肥药品、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电商平台要对入驻商家加强资质审核，加大日常管理和检查力度，挤压不法商家获利空间，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大量虚假广告充斥网络 商家逐利营销不择手段

“喝××减肥茶，1个月瘦了16斤，3个月了都没有任何反弹”“韩国处方减肥药，直邮回国，有图有视频，不节食不拉肚子，无副作用轻松减肥”……在社交平台上，充斥着大量减肥药品、食品的广告，各种天花乱坠的广告文案配上完美的“S”形身材曲线图片，让众多爱美人士心动。

来自河南的李女士就是看到了类似的宣传——“中医学研发，早晚各一片，躺着都掉秤！”而怦然心动，购买了一款“网红”减肥片糖果，但服用后李女士出现了长达一个星期的头疼、失眠等不良反应，感到被欺骗的李女士将自己的经历写在评论区中，希望能让更多爱美人士“避雷”。

据深入接触减肥行业多年的视频博主周妍君介绍，减肥药网络营销有着固定的模式，其背后的利益集团针对产品进行包装，如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减肥成功逆袭的经历，吸引网友关注，再引流卖产品；在时下比较新潮的减肥方法中植入自己的产品，吸引消费者购买；有的还请网红博主、明星等进行代言宣传。

记者浏览一些网络平台的热搜时发现，在相关热搜新闻的评论区，也有不少减肥药品、食品的推广信息。如某明星的一条热点新闻，名为“请叫我减肥吧”的网民留言称：“为参加他的粉丝见面会，每天喝瘦身饮，瘦得特别多，改变梨形身材……”随后，又有网民回复该评论称：“瘦身饮是我前段时间用哒，俺网络空间有发过！”

家住北京市东城区的张君被忽悠买了一款号称泰国减肥糖的产品，服用后，起初疯狂想喝水、上厕所，后来整天不想吃饭，也感觉不到饿，还伴有贫血的症状。“最严重的时候，只要低头再抬起来，都会觉得头晕眼花”，吓得她赶紧停止了服用。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东办理过多起涉减肥药品、食品纠纷，还于今年年初代理了一起因售卖违规减肥药而涉嫌犯罪的案件。他认为，这个市场之所以混乱的原因有三个：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需求背后不正确的社会导向和价值观；购买者认为吃减肥药见效快，不用辛苦锻炼，又缺乏专业判断，认为减肥药特别是减肥食品没有危害；商家的逐利性，巨大的市场吸引着无数商家闻风而

动，一些商家不择手段进行营销，导致恶性循环。

成本不到50元卖几百元 什么都可以往胶囊里塞

2021年，《巴啦啦小魔仙》中小魔仙凌美琪的扮演者孙侨潏因急性心肌梗死去世。在其生前视频中，有讲述试吃50种减肥药的经历：减肥药有效成分大多是泻药，对身体产生了不良影响，不仅导致记忆力下降、脾气暴躁，还出现了肾功能紊乱、心悸等状况。

采访中，张君、李女士等多位受访者也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自己购买的减肥药品、食品到底有什么？

周妍君说，市面上的减肥药品、食品可分为食欲抑制类、激素类、双胍降血糖类、胃肠道脂肪酶抑制剂、利尿剂、泻药、食物提取、食物代餐等。依靠的减肥原理是减少身体热量的摄入和提高身体的代谢，以达到消耗大于摄入的目的。

“为了快速实现这个目的，一些减肥药中添加了如西布曲明、麻黄碱等违禁成分，长期服用极易出现心悸失眠、肠胃不良反应、肝肾受损、内分泌紊乱等问题。”周妍君告诉记者。

据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朱毅介绍，西布曲明是一种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食欲的药物，虽有一定减肥功效，但可能会有高血压、心率加快等副作用，严重时致人死亡。我国早在2010年就已经宣布国内停止生产、销售和服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但目前仍有一些不良商家在减肥药品、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

周妍君说，减肥药的利润相当高，有时候市面上卖几百元一盒的减肥药，实际成本不到50元。她回忆说，2019年前后，她开始直接与减肥药的厂家接触，“厂家会直接告诉我每种减肥药里的成分含量是多少，比如一半是药一半是淀粉；那时候，减肥药基本上有效成分还是西布曲明”。

有一次，厂家直接拿出一桶七八十斤的减肥药粉末原料，售价六七千元。只要购买者有模具，或花两万元购买一整套模具，就可以自己回去制作减肥药，“我还记得当时厂家问我想把减肥药做成什么类型，果冻、跳跳糖、胶囊等类型应有尽有。尤其是胶囊，制作成本最低，什么都可以往胶囊里塞”。

“那个化工原料味，味道特别刺鼻。”周妍君对此记忆犹新。

为了规避风险，周妍君的上家大约每隔两三个月就会换一个社交账号和她沟通，同时不接受社交平台直接转账，会采用多个平台多种方式让她付款，“给我寄减肥药时，为了躲避检查，他们往往会选择和狗粮、猫粮一起邮寄”。

看到减肥药问题这么多，周妍君早已远离了这个行业。

瘦身祛痘犹如万能神药 商家等信息一问三不知

记者以需要减肥，通过熟人推荐的方式接触了一位名叫“小银”的微商。她告诉记者，自己是一名代购，近两年来，她平均每个月都会售出1000多套减肥药，求购者源源不断，减肥药经常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今年年初的一个月，其销售减肥药的流水达120万元。

小银给记者推荐了一款据称是来自韩国的“特效处方药”，反复强调这款处方药的“多效性”：不仅有温和版、加强版瘦身，还能祛痘、美白，犹如“万能神药”。

在她发来的药物照片中，5片颜色各异的小药片被一个透明的小袋子单独包装。但当记者询问药品的成分以及生产商家、地址等信息时，小银却支支吾吾，无法给出答案，只是一味地强调：这款减肥药具有可靠性、可信赖性以及稳定性。

“这个药是制药厂给的，已经存在20多年了，我已经卖了两年，都是回头客，我自己也是吃这个药的受益者，真的瘦得很快。”她说。

然而，有多位网友向记者反馈：身边有同事服用该药后，因为没有按照它的要求大量喝水，上班期间晕倒，被送去医院急救；连续吃这款减肥药，在生活作息完全没变的情况下，体检的多项指标都出现了异常。

记者联系了正在韩留学的王女士，了解这款韩国“特效处方药”的基本情况。她告诉记者，这款减肥药的有效成分是盐酸芬氟拉明、盐酸氟西汀、氢氧化镁、无水咖啡因和麻黄碱等。这几款药物在平时的医学实践中分别用于精神治疗等，比如盐酸氟西汀常用于抗抑郁症治疗，氢氧化镁是泻药，而麻黄碱常用于哮喘症的治疗，是一种拟肾上腺素药，被列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王女士说：“这类药物是处方药，必须经医生面诊，根据患者的实际状况量身搭配并遵医嘱服用”。

乱用处方药或在减肥药里添加违禁成分自然危害大，那么一些减肥食品是否

就如其宣传的那般绿色安全呢？

朱毅告诉记者，市场上酵素等减肥食品火爆，但若想要达到宣称的效果，立竿见影瘦身，就可能添加了一些泻药，哪怕是合法添加的芦荟、决明子等，长期服用也很可能会导致结肠黑变病。

“这是一种非炎症病变，一些人没感觉，一些人会引发便秘、腹泻、腹痛、腹胀、肛门坠胀等不适。”朱毅说。

违法成本低维权难度大 应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王亚东说，大部分市面上的减肥药属于保健品，根据具体情况，故意销售含有违禁成分的减肥药，会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罪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除了西布曲明之外，其他的如泻药、麻精药品等，也都在其范畴之内。尤其是麻精药品，在减肥药中添加容易使人致幻，危害更大。

减肥药品、食品乱象由来已久，为何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治理？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认为，其根源在于消费者需求迫切，违法成本低，维权难度大。“售卖者被发现之后，通常面临的是罚款和较轻的刑事责任，与售卖产品的暴利相比惩罚力度不足。而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举证也是个难题。”

“相关商家要求消费者拿出检验报告以证明产品含有非法添加成分，但这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并非易事。”任超说，更重要的是，减肥食品网络销售存在监管盲区，经营门槛偏低，相关信息审核并不严格。

他还提到，为了规避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商家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手段越来越隐蔽，一些“企业”甚至有专门的研发团队专项研究添加剂，有的公开展示的产品是合格品，但实际上给消费者的是含有违禁成分的产品，这都给监管增加了难度。

为此，任超建议，卫生、市场监管等多个政府部门应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减肥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减肥广告夸大、虚假宣传等问题也应从严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对于配套设施，住宅项目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配套车位数量应根据当地机动化发展水平、住宅项目所处区位、用地以及公共交通条件综合确定，同时应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征求意见稿》涉及住宅居住环境、建筑空间、结构安全、室内环境、建筑设备等多个方面，一些标准较现行标准有所提升，回应了广大居民对美好生活生活的更高需求，其中针对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的有关规定尤其引人注目。

无法建私人充电桩 业主迟迟不敢提车

供职于北京某国企的孟女士最近很烦恼，她在去年底购买了一辆特斯拉电动汽车，因为所居住的小区物业对于她提出的“在停车位建私人充电桩”申请，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推诿，让她迟迟不敢提车，现在准备折价卖掉这辆车。

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生产量和销量双双大增，但是困扰电动汽车发展的“充电桩荒”问题，始终是一个绕不开的障碍。虽然国家出台了各种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但车主在小区建充电桩受阻于物业的事例屡见报端。

除了上面的孟女士，家住北京西城的安先生也是为给爱车充电而受够了“窝囊气”，安先生的小区倒不反对他建充电桩，但规定埋地下电缆的钱由业主自己出，每米100元，一算光电缆钱就超过一万元。无奈之下，他只好买了一根100多米的电线和两个带计量的插座，天天从自己住的七楼“飞线充电”。

为了解决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北京市已先后出台了多项措施，要求物业支持业主建充电桩。早在2014年，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就曾发布《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细则》（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对于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流程、充电费用、财政补助情况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指出小区物业、业委会对充电设施建设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住宅项目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同时应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据了解，为适应国际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年以来，住建部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款的改革计划，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规范”体系。

对此，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靳文利分析指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修订，且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上述规定一旦实施，住宅小区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将会是一个强制性的建筑工程规范要求，这也会极大地减少建设过程中扯皮、推诿的现象。”

充电设施严重不足 制约电动汽车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在过去几年获得了政府政策的最优惠待遇，并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中最大的细分市场。然而，能源补充不便也成为目前电动汽车行业发展的最大掣肘，这主要表现为充电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等待和充电时间过长、充电设施建设分布不均。

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到25%的一线城市家庭拥有可安装家用充电桩的停车位，因此大量纯电动汽车车主不得不依赖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与公共充电桩的比例为6.1:1。

据了解，公共充电桩可分为慢速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目前，快速充电桩仅占公共充电桩总数的38.3%，并且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与公共快速充电桩的比例为15.9:1。一般而言，公共快速充电桩充满电所需时间在30至60分钟，公共慢速充电桩则需要数小时才能将电动汽车电池充满，再加上寻找、路途远及排队等候，车主实际花费的时间会更长。

北京等大城市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主要分布的场所是公共地下停车场、住宅区以及办公区域的停车场、加油站或者高速公路服务区，而人流、车流量较大的学校、医院等场所周边却存在充电桩严重不足、排队拥挤的问题。

推进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工作刻不容缓，但阻碍因素也不容忽视。安先生所在的小区物业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安装家庭充电桩对于物业来说没有盈利，还要增加工作量，所以大多数物业都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同时，安装使用充电桩还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是业主主人的车位，物业要承担安全风险责任；如果是小区共有车位或租用的，还得征求其他业主的意见，所以往往不了了之。

此外，繁杂的手续也让运营商十分头疼。有充电桩运营企业向记者出示了一张充电桩建设申请业务流程表，包括用电申请、确定方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装表接电等若干流程。其中，确定方案大约需要15个工作日，工程设计大约需要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大约需要5个工作日，装表接电大约需要5个工作日，整个流程理论上至少需要35个工作日，而实际当中等待的时间更长。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打通“最后一公里”

一直以来，我国大力支持充电设施的建设。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积极推进充电设施建设”。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一次明确了充电桩行业的政策方向。2018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模式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财政补贴从购置转向补运营，逐渐将地方财政购置补贴转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随着中央利好政策的扶持，我国很多地方也出台了充电桩建设规划或相关的补贴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公共充电桩的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在私人领域中的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工作却遇到了很多阻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认为，作为充电桩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在小区建设充电桩，表面上看是物业与业主之间的事情，但其实物业因其职责所限，并不能够解决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所有问题。因此，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能够顺利进入小区，必须要政府相关部门协力，主动介入，在法律、政策以及监管上有所作为，方能破解困局。比如，当地政府部门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督促物业主动为业主服务，最大限度降低业主和企业建设充电桩的阻力。同时，政府应主动协调企业，尤其是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不断推动电力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升级，鼓励小区和企业善于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精细化管理，避免充电桩的重复建设，确保充电桩的均衡分布与高效利用。

针对居住社区建桩难，2022年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要求物业等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积极配合支持，为居住社区建桩扫清障碍，并明确既有居住社区和新建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安装要求，为后续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依据。

熊文社认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充电桩进入小区的呼声或将越来越多。只要政府广泛听取企业和消费者的声音，主动作为，最大程度打通充电桩建设路上的梗阻，让充电桩成为像水、电、气一样的基础设施标配，那么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困局将有望彻底解决。